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514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德美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薛義益

共　　同

訴 訟 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
複 代　理 人　葉冠妤律師

　　李庚道律師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凌大賢

訴 訟 代理人　謝宗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法　官　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英彥